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耀邦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7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耀邦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7行關於陳耀邦前科紀錄之記載及「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均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陳耀邦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7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追訴處罰。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各次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各該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1 (三)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
02 惟除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外，未見檢察官提出足以證明
03 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證據資料，或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則
04 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
05 認定被告有無構成累犯之事實；然本院仍得將被告之前科素
06 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
07 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評價，併此敘明。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000年0月間，有因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復
10 因施用毒品經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程序，有臺灣高等
1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應知所警惕，竟仍漠視法令禁
12 制，再次施用毒品，顯見被告戒毒意志不堅，自制力薄弱，
13 殊非可取；惟念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
14 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
15 害；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
16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17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
18 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從事建築工程業，家庭
19 經濟狀況勉持（見毒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2
20 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1 準；又衡酌被告本件所犯2罪，犯罪時間間隔非遠，犯罪動
22 機尚無不同，所侵害之法益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
23 性之個人法益，暨考量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等各情，本於
24 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
25 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
26 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27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魏瑜瑩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3782號

16 被 告 陳耀邦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鎮區○○路○鎮段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耀邦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23 壙簡字第7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07年8
24 月3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
25 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26 之傾向，於110年10月18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
27 年度毒偵字40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
28 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
29 品之犯意，分別於：

30 (一)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
31 某時，在桃園市○鎮區○○路○鎮段000號住處內，以將甲

01 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之方式，施用第二級
0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方於0
03 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0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
04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5 (二)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
06 某時，在桃園市○鎮區○○路○鎮段000號住處內，以將甲
07 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之方式，施用第二級
08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方於0
09 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
10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耀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14 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5 應，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及台灣檢驗
16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2紙附卷可佐，被告
17 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
18 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19 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20 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3 殊，請分論併罰。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
24 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
25 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6 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
27 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檢 察 官 吳秉林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5 書 記 官 康詩京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